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159号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任务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职能、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

#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攻坚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收官攻坚整体方案》《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攻坚方案》《黑龙江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有关工作任务，结合市场监管职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全省绿色龙江建设大会、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攻坚推进会议安排部署，集束职能，紧盯重点任务、重要领域、关键指标打好攻坚战和主动战，确保市场监管领域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收官攻坚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攻坚任务、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等共性问题整改任务。安排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履行生态环

境保护职责，强化条线工作指导，全面完成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省局质量监督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分工负责，省局相关处室落实）

**（二）加强散煤销售市场监管。**聚焦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加强散煤替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任务。采取利用登记注册系统筛查与实地踏查的方式，动态掌握属地民用散煤销售单位底数，建立健全销售单位台账，取缔无照经营单位。落实销售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做好进货产品检验报告查验和留存。有效组织民用散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确保销售的民用散煤、煤炭制品灰分、硫分、挥发分及汞、砷、磷、氯、氟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政府划定城市禁燃区的有关要求。严格查处销售劣质煤行为。（省局质量监督处、信用处、执法局分工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三）有效实施涉 VOCs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十四五”收官攻坚、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相关任务。突出油性涂料、胶粘剂、油漆、油墨等重点涉 VOCs 产品，强化生产源头监管，加强流通领域检查，重点核查销售产品的检验报告、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标准，组织开展相关产品 VOCs 含量指标、质量指标监督抽查，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省局质量监督处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四）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聚焦“十四五”收官攻坚、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查整治”相关任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核查检测流程规范性及数据记录真实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人为篡改检测结果、替检代检、简化检测步骤、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形成常态化监管合力。（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五）配合做好城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聚焦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不再新建35蒸吨锅炉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把锅炉监督检验、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关、及时注销已淘汰锅炉使用登记”等任务。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开展新建锅炉安装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省局特设局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六）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迷信殡葬用品。**聚焦“十四五”收官攻坚、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整治冥纸冥币”“加强冥纸冥币生产、销售管理”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对网售冥纸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依法依规核查处置。依

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及各级政府具体要求，加强对冥纸冥币生产销售单位排查，会同民政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冥纸冥币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局网监处、执法局、质量监督处分工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七）严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已整改问题反弹。**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攻坚任务的责任分工，落实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小锅炉淘汰监管责任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整改任务。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住建、工信等有关部门做好锅炉淘汰工作，对淘汰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落实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哈尔滨黑塑料问题”整改督导验收任务，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哈尔滨市政府取缔黑塑料加工点情况再核对，依法依规做好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省局特设局、质量监督处、信用处、执法局分工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八）全面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其他方面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聚焦《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有效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酸蓄电池，依职责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做好对重点用能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立项、发布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节能

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及发布广告行为。（省局质量监督处、信用处、执法局、计量处、标准化处、特设局、网监处、广告处分工负责，各市（地）局落实）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强化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认领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及各项具体工作承办处（科）室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明确职责任务。**对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收官攻坚整体方案》等12个方案，以及《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台账，明确具体工作事项和责任单位，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指导。**围绕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要求，定期组织研究调度，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集中攻坚，有效破解瓶颈制约、补齐短板弱项，对条线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定期统计工作数据，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